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	000878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雯君	
姓名	彭祥东	杨雯君	
电话	0871-63106732	0871-63106792	
传真	0871-63106735	0871-63106735	
电子邮箱	zqsb@yunnanopper.com	zqsb@yunnanopp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19,688,906.55	18,472,283,265.04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997,684.76	267,801,076.98	-40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633,611.88	158,674,438.94	-6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6,994,337.02	2,825,683,909.69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	0.189	-40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7	0.189	-4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3.8%	-16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74,936,604.71	31,768,785,830.84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198,662.25	6,916,146,345.79	-12.67%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限售前股东总数	181,8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7%	682,348,800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5,046,768	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31,11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5,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0,401,07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远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306,47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0,50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393,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9,297,554	0	

说明:已知关联方,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限公司持有云南铜业控股股东云南铜业17.4%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云南铜业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需求增长乏力等问题难以根本改观,金融危机的影响呈现长期化趋势,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从内部环境来看,国内宏观经济持续调整压力,资本市场持续低速波动,短期内难以依靠政策宽松刺激维持复苏的轨道;从产业发展来看,矿山与冶炼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冶炼产能释放进入高峰,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国内外电解铜现货价格水平呈现大幅下跌的走势,需求增长动力不强,产业盈利能力下降。  
面对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严峻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总目标,按照“四保三保”(抓改创新,抓运营转型,抓资源保,抓项目建设,保利润快速增长,保企业转型发展,保安全和稳定)的工作思路,坚持以“挖潜增效,转型发展”为主题,强基础,重管理,降成本,控风险,提效益,千方百计抓好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经济技术指标优化,成本费用控制良好,资产运营效率提高”的成效。然而,由于铜、金、银等冶炼主业价格从3月起大幅下跌,尽管公司持续开展运营转型降本增效工作,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但经营业绩不尽人意,亏损扩大,总体呈现“生产经营总体平稳,企业管理持续改进,经营形势十分严峻”的主要特点,具体表现为:  
一是经营效益明显下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154.1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3%;营业成本153.15亿元,同比减少10.50%;利润总额-7.11亿元,同比减少3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18亿元,同比减少405.4%,每股收益-0.577元,同比减少405.32%。  
二是生产本率实现“开门红、任务过半”。公司上半年共完成矿山生产铜金属2977吨(其中:自产铜矿含铜2893吨,矿山自产铜矿38吨),完成年计划的50.96%,同比增长6.77%;精铜精矿19770吨,完成年计划的47.87%,同比增长3.16%;黄金2851千克,完成年计划的53.77%,同比增长35.64%;白银2411吨,完成年计划的568.97%,同比增长11.20%;白银607万两,完成年计划的53.77%,同比增长7.69%;铁精矿41万吨,完成年计划的47.89%,同比增长14.58%。  
三是生产成本明显下降。至6月底,矿山生产成本较年初降幅约1.94%;电铜综合加工费较年初降幅约0.82%。  
四是三项费用总体控制有力。销售费用1.66亿元,同比增加22.86%;管理费用3.87亿元,同比减少2.12%;财务费用2.87亿元,同比减少46.83%。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一是控风险。公司采取了断前日闭仓,压缩进口矿,净头寸运营降库存等措施,使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对生产、安全、环保、设备等各项工作中都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是保预算。公司一企一策,每个企业都制定了挖潜增效方案,责任落实到人,实行精细化管理。  
三是攻难关。注重技术创新创效,着力提高矿山和冶炼的综合回收率,成效明显。  
四是抓运营。公司全面推进运营转型工作,实现了全面、全厂、全流程的运营转型以及持续改进。  
五是抓改革。公司着力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精简人员降低人工成本,并通过减少非主业资产,处置无效资产,尽最大努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六是定奖惩。公司将每项生产经营指标量化到人,奖罚并举,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云南铝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1)	116,603,272.88	
云南铝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2)	574,203,984.53	

注1:根据本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2013年7月,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云南铝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恒铝冶有限公司将其吸收合并,故本期合并范围减少该法人子公司。  
注2:根据本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2013年7月,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将其吸收合并,故本期合并范围减少该法人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近期收到金永静先生因工作调动而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金永静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余德涛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龙超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精简法人实体,缩减管理层级,现由云南铜业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注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法人。  
四、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内部组织结构,缩减管理层级,实现管控的高效精简,现由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五、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精简法人实体,现由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六、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靖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开展融资租赁项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根本性解决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债务结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3

##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构,及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短贷长投、资金链紧张等问题,公司母公司和赤峰云铜将整体开展融资租赁项目,总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6亿元,赤峰云铜4亿元),融资租赁标的为母公司和赤峰云铜的固定资产,期限为5年,等额还本付息,半年支付一次,折现后的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融资的使用方向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公司能获得期限长、综合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资金来源,对改善股份母公司和赤峰云铜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有很大帮助,公司将对协议签署有关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铜香港公司通过云铜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黎女士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自银行出口业务将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开展,由于香港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运营时间较短,目前暂不具备直接与海外客户业务合作的条件,为顺利推进自银行出口业务,公司2013年计划出口白银12吨,将通过香港公司销售给云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公司”)后,再由云港公司转售给海外客户,其中,云港公司不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由于云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云港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的贸易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名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推荐云铜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认真审查后提名。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田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田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田永忠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无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黎女士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无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黎女士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田永忠先生简历  
田永忠,男,汉族,宁夏中宁县人,1973年1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硕士,高级工程师。  
1989.09-1992.07 西北电校财会专业学习中专毕业;  
1992.08至1997.10 大坂发电厂“财务科”专责;  
1997.10至2001.10 大坂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期间:1996.09—2000.12自考宁夏大学会计专业取得专科,本科学历证书,2003年获得学士学位);  
2001.10至2003.09 宁夏电力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  
2003.09至2006.05 宁夏电力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管;  
2006.05至2007.13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  
2007.03至2007.12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2007.03—2009.12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2009.12至2008.06 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04至2010.11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书记、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11至2011.03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书记、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3-04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由公司审计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龙兴先生因公委托监事王强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精简法人实体,缩减管理层级,现由云南铜业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注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法人。  
四、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内部组织结构,缩减管理层级,实现管控的高效精简,现由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云南铜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五、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精简法人实体,现由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玉溪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六、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铜香港公司通过云铜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云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云港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的贸易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5月底截至2012年度财务报告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协议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正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  
2013年,公司将继续在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拟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预计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铝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人,在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任职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李黎女士等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以上两项议案。  
2.独立监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铝财务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大街62号2层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雁平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7829780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担保的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资本充足率: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48.08%,不低于10%。  
(二)中铝财务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01212711000001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3806。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办理担保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清算方案涉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中铝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6月30日	438,748.16	168,311.29	7,378.73	6,476.38	4,857.12
2012年	678,153.76	163,454.17	16,732.60	12,708.70	9,523.09

注:中铝财务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经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联京专(2013)667号审计报告,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铝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全部吸收存款余额为51.2亿元。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对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规定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协议“甲方”)与中铝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类型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生效后,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计算。  
(三)预计金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2亿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融资业务;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下浮不低于5%执行;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照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中铝财务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公司金融业务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规范、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明确;  
2.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中铝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设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防范报告制度,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甲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即:①财务公司不得从事担保业务,除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债务或者债务的合同业务除外。  
③财务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经营管理的原则进行授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财务公司不得办理担保、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及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②不良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  
③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④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90%;  
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乙方发生挤兑现象、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劫或诈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刑事事件等重大事项;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甲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5)乙方为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授信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2013年9月12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2013年9月12日15:00;网络投票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凡持有截至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2013年9月12日15:00;网络投票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委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出席: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股东会议议案序号。  
本次拟审议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票代码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陈梓泰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